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市监食罚字(2018)16号

当事人: 阿克陶县素兰副食品店

地址(住址): 阿克陶县迪亚尔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素兰

类 型: 个体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 预包(散)装食品、日用百货、蔬菜、肉、禽、蛋及水产品零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 92653022MA77EHXB92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15日我单位委托验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督抽检,在阿克陶县素兰副食品店抽取鸡蛋2公斤,经检验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 18F0719143),氟苯尼考实测值52.6,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要求。2018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检查时发现,该店进购的鸡蛋无索证索票记录,没有进货票据,未索要供货商的任何资质,我局执法人员调取了该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查,该店2018年7月14日购进5公斤鸡蛋,购进价每公斤9元;销售价每公斤10元,截止案发时,该批次鸡蛋均已销售完,违法所得共计5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相关证据：

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三款规定处罚。2018年8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陶）市监食听字〔2018〕1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50元。
2. 罚款2000元。

两项合计205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克州工商局或者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9月3日